

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立案依据	政务服务	追责情形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执法人员	法定期限
				裁量 档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违法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	依法追究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不予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之前履行优待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收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次仁旺堆 格桑卓玛 邹大友	无明确规定
				免于处罚	虽逾期，但在立案后至指定的陈述、申辩期间履行优待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改正违法行为的。					
				减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其他法定减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供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有其他法定从轻情节的。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不符合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况的。	处以44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主管故意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因违法收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执法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